

一九四七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在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下所審議之問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甲. 核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規約

十六(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查對義大利和約草案中有關設立及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各項附件(包括關於自由港之辦法),¹

茲正式核准下列三項文書:(一)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權約章;(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永久規約;(三)特里亞斯特自由港約章;並接受各該文書所賦予之責任。

第九十一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

乙. 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理事會於第一五五次會議(非公開會議)繼續審議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時決定成立一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波蘭三國代表組成,負責蒐集關於業經推薦之候選人以及其他可能入選之更多資料,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二二三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請南斯拉夫及義大利兩國政府彼此磋商,以謀議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入選,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科府海峽事件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九十五次會議將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聯合國代表為科府海峽事件致秘書長函²列入議程後,決定邀請阿爾巴尼亞政府參加關於該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並以阿爾巴尼亞就該案而言接受為聯合國會員國在同樣案件中所必擔負之一切義務為條件。

十九(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決議案

作為審議聯合國與阿爾巴尼亞因科府海峽事件所起爭端之首一步驟,

安全理事會,

決議:指派一由三人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審查關於上述事件之一切現有證據,並就此等證據所揭示之本案實情,至遲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授權小組委員會請爭端當事國供給小組委員會所認為必要之其他情報,並請聯合國與阿爾巴尼亞代表對小組委員會之工作盡力予以協助。

第一一四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定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主席之提案,任命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及波蘭為

² 同上,補編第三號,附件八。